##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30-04

修正案号: 39-9490

一. 标题: 机身-客舱和货舱结构件-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MSN)为 1175、1180、1287 至 1475(含)、1478、1480、1483 及 1506 的空客公司(Airbus)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47(2018 年 07 月 13 日发布)
- 2. CAD2015-A330-01 修正案号 39-8549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 3. Airbus SB A330-53-3227 初版 (2015年08月18日发布),或R01版 (2016年07月05日发布)
- 4. Airbus SB A330-53-3228 初版 (2015年08月18日发布), 或 R01版 (2018年04月1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已确认一些用于货舱或客舱的结构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不正确

第1页共3页

热处理的材料。随后的调查确认 2011 年 11 月到 2013 年 2 月之间出厂的飞机安装了一些这样的部件。之后,空客公司在制造工艺中采取了措施,确保发现及防止安装不合格部件。

针对这些部件对飞机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详细安全评估已完成。 这一结构分析的结果表明,受影响的结构能承受静态限制载荷,但不 能符合经审定的疲劳寿命。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态,可能导致裂纹产生及扩展,将会 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30-53-3227 和 SB A330-53-3228 分别针对受影响的货舱和客舱结构件提供了检查的指南。因此,CAAC 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15-A330-01 (对应 EASA AD 2015-0212) 要求进行一次特别详细检查 (SDI),对受影响的结构件进行电导率测量,以确定是否经过热处理,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该适航指令颁发后,空客公司确认位于客舱结构的其它一些需要进行检查的部件被忽略了,为此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30-53-3228 R01,引入了那些被忽略的待检查结构件的位置。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适航指令 CAD2015-A330-01的要求,并增加了需要被检查的结构件的位置和数量。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47(2018 年 07 月 13 日发布)中"Definition (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本指令替代 CAD2015-A330-01 39-8549

#### CAD2018-A330-04 / 39-9490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